

支援RoHS指令的 大容量128MB型新登場！

- 可儲存CS/CJ/NSJ系列PLC的使用者程式、PLC系統設定、I/O資訊等資料的外接記憶體。
- 加裝轉接器將記憶卡插入PC的PCMCIA插槽內，即可利用電腦進行編輯。



HMC-EF183



HMC-AP001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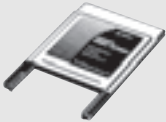
特點

- 可將I/O記憶體、使用者程式、PLC系統設定儲存成個別檔案或讀取。
- PLC電源ON時可藉由記憶卡進行ROM運轉。
- 可利用使用者程式上的指令或Smart FB，將I/O記憶體任意範圍的資料記錄成CSV/TXT格式的檔案。
- 亦可透過記憶卡轉接器於電腦上進行編輯記憶卡內所記錄的CSV/TXT資料。
- 利用使用者程式上的指令及Smart FB即可對記憶卡內的目錄與檔案進行建立／刪除、變更名稱或檔案格式化等操作。
- 無須支援軟體即可將CPU模組所有資料與已安裝的高功能模組的資料備份到記憶卡內。

種類

● 國外規格

- 詳細符號如下：U：UL、U1：UL（Class I Div 2已取得危險場所認證之產品）、C：CSA、UC：cULus、UC1：cULus（Class I Div 2已取得危險場所認證之產品）、CU：cUL、N：NK、L：Lloyd's Register、CE：EC指令。
- 有關使用條件，請向本公司洽詢。

產品名稱	規格	型號	國外規格
 記憶卡	快閃記憶體、128MB	HMC-EF183	—
 記憶卡轉接器	電腦PCMCIA插槽用	HMC-AP001	CE

註1. 無法與Lot. No. 020108之前（2002年1月8日前製造的產品）的CS1G-CPU□□H型、CS1H-CPU□□H型、CJ1G-CPU□□H型、CJ1H-CPU□□H型，以及Lot. No. 0852之前（2002年5月8日前製造的產品）的NS7系列搭配使用。訂購時請務必留意。

註2. HMC-EF183型無法與CS1G-CPU□□(-V1)型、CS1H-CPU□□(-V1)型之前的CPU模組搭配使用。訂購時請務必留意。

基本規格

項目	型號	HMC-EF183
共通規格	記憶卡容量	128MB
	外觀尺寸	寬42.8mm×長36.4mm×厚3.3mm
	重量	15g以下
	消耗電流	約30mA（用於PLC時）
	使用／存放環境規格	以PLC的一般規格為準
	寫入次數	10萬次（保證值）
工廠出貨規格	可置於根目錄的檔案數量	511
	檔案系統的種類	FAT16
安裝於CS/CJ/NSJ系列PLC時可儲存的檔案種類（註）		①程式檔 ②參數檔 ③資料檔 ④變數表檔 ⑤註釋檔 ⑥程式索引檔 ⑦模組／面板備份檔

註. 儲存檔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「CS/CJ/NSJ各系列使用者手冊 程式設計篇」。

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使用記憶卡前請先確認下列事項。詳細說明請參閱「CS/CJ/NSJ系列使用者手冊 程式設計篇」。

■ 格式化

記憶卡於出貨前皆已進行格式化（初始化），購買後無須再進行格式化。

使用過的記憶卡若要進行格式化，請務必利用CX-Programmer或程序設計模組，於CPU模組上進行。經電腦或SPU模組格式化後的記憶卡將無法使用。

■ 寫入次數

一般而言，快閃記憶體有寫入次數的限制，

而記憶卡於保證上亦有10萬次的寫入次數限制。

假設以10分鐘的間隔不斷進行寫入，計算上於2年以內即達到10萬次。

■ 一個檔案的最小尺寸

若儲存大量DM區域中數CH份的資料等小檔案，記憶卡容量的上限將不夠儲存。

例如定位模組大小為2048 byte的記憶卡，一個檔案的資料量無論多小都會確保有2048 byte的大小。

■ 記憶卡存取時的注意事項

PLC本體存取記憶卡時，BUSY LED（記憶卡存取中的LED）會亮燈。

① BUSY LED亮燈時，請勿關閉PLC本體的電源。

② BUSY LED亮燈時，請勿直接將記憶卡拔出。請先按下記憶卡停止供電按鈕，待BUSY LED（記憶卡存取中的LED）熄滅後再拔出記憶卡。如進行了上述①或②，最壞的情況即是該SD記憶卡將無法再使用。

③ 插入記憶卡後直到CPU模組完全辨識完為止，可能約需數十秒到數分鐘的時間。所需時間會因PLC的週期時間、記憶卡的容量及儲存的檔案數量等而異。欲存取記憶卡時，請以記憶卡辨識完成的旗標(A34315)做為a接點的輸入條件。程式範例記載於「使用者手冊 程式設計篇」中。

■ 插入SD記憶卡時的注意事項

記憶卡的插入方向因PLC本體而異。若使用CS系列，插入記憶卡時請將標籤面朝右側。

若勉強朝不同的方向插入記憶卡，可能會造成PLC本體及記憶卡故障。

同意事項

承蒙對歐姆龍商品的肯定與支持，謹此表達萬分謝意。您選購「歐姆龍商品」時，如無特別的合意，無論您於何處購得「歐姆龍商品」，均將適用本同意事項所記載各項規定，請先了解、同意下列事項，再進行選購。

1. 定義

本同意事項中之用語定義如下：

- ①「歐姆龍」：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為日本歐姆龍株式會社之海外子公司。
- ②「歐姆龍商品」：「歐姆龍」之FA系統機器、通用控制機器、感測器
- ③「型錄等」：有關「歐姆龍商品」之「Best控制機器型錄」、其他型錄、規格書、使用說明書、操作手冊等，包括以電磁方式提供者。
- ④「使用條件等」：「型錄等」中所記載之「歐姆龍商品」之利用條件、額定值、性能、作動環境、使用方法、使用上注意、禁止事項及其他
- ⑤「客戶用途」：客戶使用「歐姆龍商品」之使用方法，包括於客戶製造之元件、電子基板、機器、設備、或系統中組裝或使用「歐姆龍商品」。
- ⑥「兼容性等」：就「客戶用途」，「歐姆龍商品」之(a)兼容性、(b)作動、(c)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(d)法令遵守以及(e)符合各項規格等事項。

2. 記載內容之注意事項

就「型錄等」之記載內容，以下各點請惠予理解。

- ①額定值以及性能值係於單項實驗中基於各項實驗條件所得出之數值，並非保證各額定值以及性能值在其他複合條件之下所得之數值。
- ②參考資料僅供參考，並非保證於該範圍內產品均能正常運作。
- ③使用案例僅供參考，「歐姆龍」並不就「兼容性等」保證。
- ④「歐姆龍」因改良產品或「歐姆龍」之因素，可能停止「歐姆龍商品」、或變更「歐姆龍商品」之規格。

3. 選用使用時之注意事項

選購以及使用時，以下各點請惠予理解。

- ①除額定值、性能外，使用時亦請遵守「使用條件等」規定。
- ②請客戶自行確認「兼容性等」，判斷是否可使用「歐姆龍商品」。「歐姆龍」就「兼容性等」，一概不予保證。
- ③就「歐姆龍商品」於客戶系統全體中之所預設之用途，請客戶務必於事前確認已完成適切之配電、安裝。
- ④使用「歐姆龍商品」時，請實施、進行(i)於額定值以及性能有充裕之情形下使用、備用設計等「歐姆龍商品」；(ii)於「歐姆龍商品」發生故障時亦能對「客戶用途」之危害降到最小之安全設計(iii)在整體系統中建構對使用者之危險通知安全對策；(iv)對「歐姆龍商品」以及「客戶用途」進行定期維修。
- ⑤「歐姆龍商品」係以作為一般工業產品使用之通用品而設計、製造。因此並不供以下之用途而為使用，客戶如將「歐姆龍商品」用於以下用途時，「歐姆龍」對「歐姆龍商品」一概不予保證。但雖屬以下用途，惟如為「歐姆龍」所預期之特殊產品用途、或有特別合意時除外。
 - (a) 有高度安全性需求之用途(例如：核能控制設備、燃燒設備、航空、太空設備、鐵路設備、升降設備、娛樂設備、醫療用機器、安全裝置、其他有危害生命身體之用途)
 - (b) 有高度信賴性需求之用途(例如：瓦斯·自來水·電力等之供應系統、24小時連續運轉系統、結算系統等有關權利·財產之用途等)
 - (c) 嚴苛條件或環境下之用途(例如：設置於屋外之設備、遭化學污染之設備、受遭電磁波妨害之設備、受有震動、衝擊之設備等)
 - (d) 「型錄等」所未記載之條件或環境之用途
- ⑥除上述3.⑤(a)至(d)所記載事項外，「本型錄等」所記載之商品並非汽車(含二輪機動車。以下同)用商品。請勿將其安裝於汽車使用。

4. 保證條件

「歐姆龍商品」之保證條件如下：

- ①保證期間：購入後1年。
- ②保證內容：就故障之「歐姆龍商品」，由本公司自行判斷應採取下列何種措施。
 - (a) 於本公司維修服務據點對故障之「歐姆龍商品」進行免費維修。
 - (b) 免費提供與故障之「歐姆龍商品」相同數量之代用品。
- ③非保證對象：故障原因為以下各款之一時，不提供保證：
 - (a) 將「歐姆龍商品」供作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時；
 - (b) 超出「使用條件等」之使用；
 - (c) 違反本同意事項「3. 選用使用時之注意事項」之使用；
 - (d) 非由「歐姆龍」進行改裝、修理所致者；
 - (e) 非由「歐姆龍」人員所提供之軟體所致者；
 - (f) 「歐姆龍」出貨時之科學·技術水準所無法預見之原因；
 - (g) 前述以外，非可歸責「歐姆龍」或「歐姆龍商品」之原因(含天災等不可抗力)

5. 責任限制

本同意事項所記載之保證，為有關「歐姆龍商品」之全部保證。

就與「歐姆龍商品」有關所發生之損害，「歐姆龍」以及「歐姆龍商品」之販售店，不予負責。

6. 出口管理

將「歐姆龍商品」或技術資料出口或提供予非境內居住者時，應遵守各國有關安全保障貿易管理之法令規則。客戶如違反法令規則時，「本公司」得不予提供「歐姆龍商品」或技術資料。